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达成的时间尚无法确定，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